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子婷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28  
電子信箱：  
tania82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07002832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6212\_107D200649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7年「第十七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徵文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7年第十七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徵文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文活動為鼓勵本縣國中學生文學創作，並提供文學發表機會，培養未來蘭陽在地之文藝人才。

三、活動概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(二)徵文內容：

1、新詩類：內容自訂，不限行數與字數。

2、散文類：字數1000-1500字，內容不拘。

3、小說類：字數3000-4000字，內容不拘。

(三)報名辦法：一律以學校統一辦理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(四)徵文收件日期：107年3月5日至107年3月16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錄取獎項及名額：

1、各類第一名取1名，頒發圖書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紙



。

2、各類第二名取2名，頒發圖書禮券2,000元及獎狀一紙

。

3、各類第三名取3名，頒發圖書禮券1,500元及獎狀一紙

。

4、各類佳作取6名，頒發圖書禮券800元及獎狀一紙（依各組參賽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佳作名額）。

(六)得獎名單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，頒獎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。

四、本案徵文活動事宜及表件，請詳見實施計畫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羅東國中張凱倫組長，電話：9542075分機3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